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KGS202209001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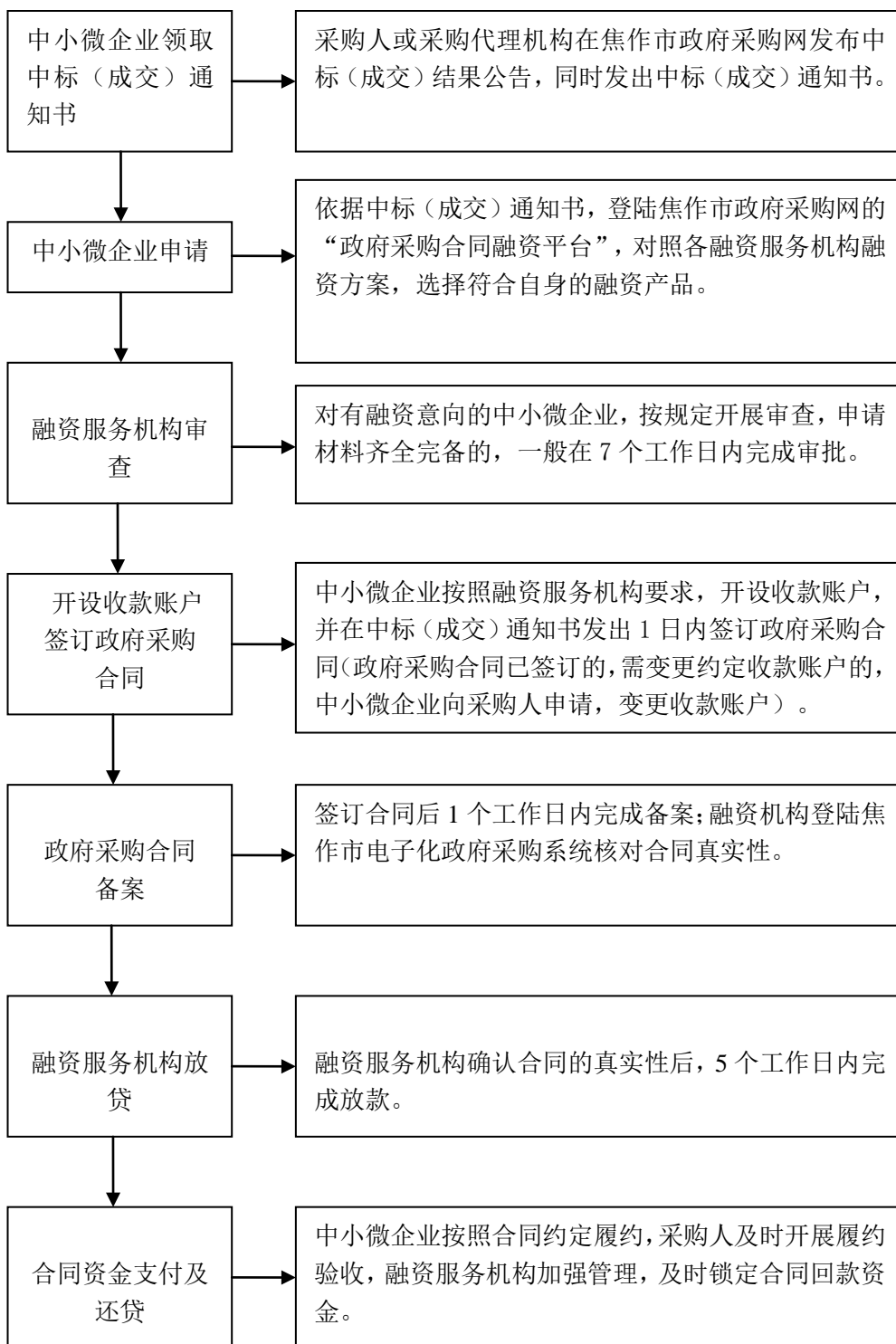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现场公开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KGS202209001
- 2、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145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KGS20220900 1-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214500.00	214500.00

5、采购需求：焦作市解放区范围内开展入户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执法检测，路检路查、新生产机动车监督抽查，提升治理水平的服务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包含《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项目，检测设备可与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平台对接；

3.2、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1日，每天08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新店花园2号楼配楼）；

3、方式：现场公开出售。

4、获取时须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查验原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和完整。

5、售价：0元。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开标）相关信息：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一室（焦作市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路西南水北调跨渠桥路南）；

特别提醒：供应商将其响应性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日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受，原封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开启：

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hongkehenan.com）上发布。

本项目变更、答疑、补充通知、中标公示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 2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08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88119、18239119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88119、18239119295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KGS202209001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需求：焦作市解放区范围内开展入户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执法检查，路检路查、新生产机动车监督抽查，提升治理水平的服务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 style="text-indent: 2em;">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见第四章格式4），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indent: 2em;">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p>

		<p>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包含《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项目，检测设备可与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平台对接；</p> <p>3.2、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会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45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注：电子版为签字盖章后最终版响应性文件的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版内容和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U 盘存储，保证可以读取）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一室（焦作市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路西南水北调跨渠桥路南）；
14.	磋商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16.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订合同	1) 中标单位须在接到成交（中标）通知书 1 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先支付人民币肆万五千元整，自下月起，实行月结按月按辆支付。
19.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1.	投标承诺函	“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145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见第四章格式4），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包含《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项目，检测设备可与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平台对接；

4.3.2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

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

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 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 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1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前准备好已加盖公章及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第二轮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应提供。**

13.4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7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8.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1 - 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3.8.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8.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8.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8.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8.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8.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

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的纸制版响应性文件和电子版 U 盘 1 份，纸制版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电子版格式为签字盖章后最终版响应性文件的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版内容和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U 盘存储，保证可以读取。纸质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5.6 响应性文件须采用左侧胶装成册。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2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6.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资质认定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盖章、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数量、文件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

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0.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

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分。

23.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计划	18分	响应人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满足项目规划基本需求（0-8分） 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原则，实施过程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步步紧扣、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及提交文档等有详细的计划说明（0-10分）；
	人员配备方案	12分	1. 现场服务人员的配备（包含从业时间、年龄、项目经验、有无检测证书等）及现场服务措施（如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等。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现场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流程	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流程的科学、合理性，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6分	针对本项目设定有专门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及临时任务，能做到随叫随到的应急预案。优秀得8-12分，良好得5-8分，一般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企业荣誉	3分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都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16分	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工作，投入充足持证上岗人员、检测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0-8分) 2. 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0-4分) 3. 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0-4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备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得分=技术部分评分+综合部分评分+投标报价评分</p> <p>最终得分为评委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本评标办法在对百分比计算时，不足1%的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3.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焦作市解放区范围内开展入户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执法检查，路检路查、新生产机动车监督抽查，提升治理水平的服务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先支付人民币肆万五千元整，自下月起，实行月结按月按辆支付。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本次检测的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公布相关数据。

2、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监督、考察，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况，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成交供应商做到随叫随到，交通，工作餐费自理，采购人不承担交通、检测过程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法律责任。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资质认定证书	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原件	格式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	格式 9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 — 第 轮报价	原件	格式 1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12
其他材料	企业业绩	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办法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格式 17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正副本/电子版)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____年 __月 __日 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会时间
--

格式2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响应性文件目录 (自拟)

格式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 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5

资质认定证书

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格式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格式 10

承 诺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委托代理人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报价一览表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人民币 _____（大写） 人民币 _____（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4、投标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第二次磋商表并加盖公章，现场填写。（磋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补充说明或承诺等材料也请投标供应商做好充分准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13

企业业绩

格式 14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办法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协商签订合同内容，但签订内容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依据成交通知书，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人民币）。
2. 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先支付人民币肆万五千元整，自下月起，实行月结按月按辆支付。

二、服务范围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为更好改善我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采购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服务项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任务。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与政策要求完成全部项目。

五、项目完成期限

2022年__月__日前完成，成果提交上报并对成果使用期间的跟踪服务做到24小

时内响应。

六、提交检测成果

七、知识产权归属

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不再保存，本次项目工作的成果版权归甲方。

八、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至合格，经两次调整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金额，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